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经 2024 年公司内部检查评价，现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整体运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及财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相关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风险等重大、重要风险。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⑧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⑨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⑩ 修改公司章程；
- ⑪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⑬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⑭ 审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事项；
- ⑮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⑯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⑰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⑥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现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较高的学历和业内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增强了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大大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长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其职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①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②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④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⑤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⑥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⑦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或者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权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检查公司财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

(4)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经营中，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采购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而需为公司自身提供担保的事项；决定公司许可第三人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事项；决定公司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任命事项；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等。公司设副总裁两名，副总裁和其他管理人员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5)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三方面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分别由会计、法律、医学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6)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整体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7) 公司管理层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积极参与和推动公司的制度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身作则向员工传递公司“守法经营、诚信待人、平等互利”的企业原则。管理层注重强化公司的企业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严格遵守和执行ISO 9001:2015、ISO 13485:2016国际标准、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MDR\IVDR、美国QSR 820、MDSAP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等，作为防范产品质量风险和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内部设置了研发系统、换能器系统、POCT系统、供应链系统、国际营销系统、国内营销系统、总裁办、财务中心、质控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政府项目部、IT部、法务部等系统或部门。各系统、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规范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4) 人力资源政策

按照人岗匹配并适度超前的原则招聘符合公司价值观和岗位标准的人才，并力求建立科学、客观、公平、透明的用人环境，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使用中培养、开发和激励员工，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并致力于为员工打造职业化的工作平台和发展通道，打造一支稳定、进步、精锐的专业骨干和核心管理队伍，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愿景：成为优秀的从事人类健康产业的国际型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创新的、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人类健康和社会文明发展做出贡献。企业标语：无限潜力 美好未来 A world of potential。理邦企业文化价值观：以人为本、积极创新、追求卓越、勇担责任！营造一种有正义感、积极向上、直接坦率交流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企业文化的基石：对人的尊重，凡事以“人”为根本出发；创新：勇于开拓、追求价值、产品为王；卓越：追求完美、突破自我、积极进取；责任：对社会的责任、对岗位的责任。理邦品牌价值：创新、价值、质量、传承。2024年通过企业文化高端论坛、社区公益活动、义诊活动、职工趣味运动会等一系列活动，让全体员工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及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

2、风险评估

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节能环保等因素。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

争、产业政策、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公司目前主要风险：管理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新产品注册证延期取得的风险。

公司从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策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事项，采取定期听取管理层经营汇报、决策公司投资方案等方式规避重大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

3、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在财务收支方面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逐级审批。

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研发系统、供应链系统、国际国内营销系统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公司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各系统各环节的授权。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明晰职责

权利，使组织的各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的位置，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交叉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登记簿由专人记录。业务系统审核原始单据，财务复核后编制会计凭证，再经交叉审核后送交出纳，出纳依据审核后的凭证办理收支结算。记账凭证及原始凭据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存货库龄评审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办法、顾客需求识别与评审程序、销售合同管理规范、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管理程序、进货检验程序、存货管理办法、采购计划与实施程序等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及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24 年，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1）生产采购管理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生产及采购管理程序，并在业务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程序、制度进行修订。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以《生产物料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等核心的规范流程，同时形成了涵盖供应商加工、来料、存储、生产过程、成品交付、售后与质量信息统计等各环节在内的闭环的质量控制方法，确保产品的加工过程有序、产品的质量受控。从采购源头、检验上做好物料HSF风险管理。公司的采购管理涵盖了供应商选择、物料采购计划、价格商议、采购订单审批、采购执行、付款、报销、供应商绩效评估等各个环节。制定并修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计划与实施程序》、《外协过程管理程

序》、《供应商季度及年度绩效考评作业指导书》、《报价审批申请作业指导书》、《应付款管理制度》、《经营类产品采购管理规定》、《采购供应部招标管理程序》、《质量追溯系统操作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在持续进行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公司还推动并优化了ERP、OA、PLM、SRM、CRM、MES、费控等系统或IT工具的使用，将制度化和信息化手段相结合，有力地促进了订单、采购、生产、仓储、财务核算等环节的高效运行。

（2）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及时准确反馈不同地区市场的需求，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及修订了《经营产品管理规范》、《渠道管理规定》、《客户机型、OEM、SKD项目实施规范》、《国际营销系统订单处理流程》、《营销系统主文件》、《营销系统市场系统文件》、《营销系统销售管理政策文件》、《营销系统行政系统文件》、《冷链运输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销售合同管理规范》、《销售订单控制程序》，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发票、合同评审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销售合同审批内容及审批权限，严格货款回笼制度及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政策；明确特价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对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国外应收账款保险协议，在充分调查客户信用基础上，给予有需要的客户适当信用额度及信用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促进销售额不断增长。明确法务部对销售合同条款审核职责，加强合同风险管理；明确销售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设置销售台帐。

（3）成本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强调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公司成本费用管理由财务中心牵头，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分别核算制造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每季度召开集团运营会议，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期分析。

公司健全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各类费用开支标准，确定借支备用金的合理限额。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负责，并进行监督及审核，制定及修订了《请款报销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办法》等制度文件。

（4）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盘点规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废物品处理作业指引》等制度文件，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及审批程序处理。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等制定仓储计划，合理确定存货的结构和数量。对贵重物品、生产用关键备件、精密仪器等按不同的方法分类保管。结合存货的具体特征，建立、健全存货的防火、防潮、防鼠、防盗和防变质等措施。所有存货按ABC分类方法进行管理，对于A和B类物料，按月按规定比例进行抽盘，并以《抽查盘点记录清单》记录。半年度盘点和年终盘点以全盘的形式进行。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时，会根据投资项目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项目管理机制。子公司设立的前期阶段，由公司研发系统连同营销系统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法务部对子公司设立法律流程进行研究，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行业动态，有针对性地调研新项目并做可行性分析，寻求市场资源，与国内国际市场相关环节沟通，评估其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渠道的互补性，管理层进行决策，再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设立境外子公司，还会聘请当地的律师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委派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管理层，掌握子公司的重大事务。通过子公司管理层定期述职以及公司财务中心、审计部对各子公司的不定期审查，及时掌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6）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并修订《合同管理规定》、《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细化合同形式审查要点、明确分级审批金额权限，规范了公司各类合同的制定、审批和签署，各级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了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严肃性。

（7）管理层行为管理

公司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了管理层的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

（8）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管理

公司按照ISO 9001:2015、ISO 13485:2016国际标准、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MDR\IVDR、美国 QSR 820、MDSAP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各种类型、品种的产品在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并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表单用于各质量管理活动的控制。

（9）预算管理

公司制订并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预算制度文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济目标、以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编制公司及子公司预算。经过审议、批准后，对公司各系统及子公司按预算数据和公司规定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依据管理流程、层级等体系进行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做到信息沟通的及时与高效，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审批、流转系统，利用公司OA、EHR、金蝶K3系统、费控系统、微信工作群等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另外，为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官方网站管理实施细则》、《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稽核体系制度，主要分四个层次：一是监事会依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经理层监督；二是由质控中心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进行审核监督，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三是由财务中心的日常财务会计监督；四是公司设立内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真实性、合规性为主的财务审计和有效性为主的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四个层次的监督体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错报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 利润总额比例算： 错报占比>8%，且 金额>1200万元	4%<错报占比≤8%， 且 600万元<金额 ≤1200万元	错报占比≤4%， 或 金额≤6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除控制环境无效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之外的其他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 利润总额比例算： 损失占比>8%，且 金额>1200万元	4%<损失占比≤8%， 且 600万元<金额 ≤1200万元	损失占比≤4%， 或 金额≤6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严谨，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